

明驸马赵辉墓志铭及明代驸马都尉制度考释

刘少华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历史系 北京 100872)

内容提要: 明代驸马赵辉墓志铭的发现对于研究赵辉的生平事迹以及明代的驸马都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墓志铭文不仅提供了赵辉的卒年、当选驸马的过程以及任职期间的公务等信息,也包含了史书阙如的记载,可修正史书中有关赵辉的讹误,同时,对研究明代驸马的择选标准、职掌以及子孙荫荫特权等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明代 赵辉 墓志铭 驸马都尉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48.1

文献标识码: A

1995年5月,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三山砖瓦厂在施工中发现一座大型明代墓,南京市博物馆对这座明墓进行了发掘清理,并发表了简报^[1]。由墓志铭可知,墓主人是明代驸马赵辉。此墓志撰文者钱溥,字原溥,华亭(今上海市松江)人。正统四年(1439年)进士,成化中官至南京吏部尚书,谥文通。工小楷、行、草,为明代著名书法家,此时正任南京吏部左侍郎。书丹者石璟,昌黎人,府军前卫千户石林之子,尚明宣宗女顺德公主。成化十四年(1478年)赵辉死后,奉祀南京孝陵,第二年卒。篆盖者朱仪,字炎恒,直隶怀远(今属安徽)人。景泰四年(1453年)世袭其父朱勇成国公爵位,天顺年间守备南京,兼掌南京中军都督府事。赵辉死于南京之时,他们都在南京任职,因此受邀撰写赵辉墓志铭。明代的驸马中赵辉在职时间最长,寿命也最长,因此,赵辉墓志铭的发现对于研究赵辉的生平事迹以及明代的驸马都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 赵辉生平事迹考

1. 赵辉的家世和生平

关于赵辉的家世,史书中记载很简略,《明史》载:“(赵)辉父和以千户从征安南阵没,辉袭父官。”^[2]据墓志载,赵辉,字孟暘,别号存古道人,是宋代宗室后裔。其先人南渡后隐居在江都丰乐乡。赵辉曾祖名赵省,任元朝平章,赠太保。祖父名赵应,洪武初年以武功任陕西巩昌卫正千户。父亲名赵和,永乐初年以武功任府军后卫正千户,征交趾

阵亡。母亲孙氏,因守节受到朝廷旌表,成化六年(1470年)卒,享年91岁。

据墓志,赵辉卒于成化十四年,享年81岁,可知他生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这与《明实录》的记载相同^[3],但与其它史书记载有异,如《明史》载:“辉至成化十二年(1476年)始卒。”^[4]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也载:“至成化十二年丙申卒。”^[5]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则载:“(辉)凡为禁裔者六十九年,寿百余岁,直至成化间始卒。”^[6]今当以墓志和《明实录》为准。

2. 赵辉选尚公主

赵辉岁丧父,由母亲孙氏抚养长大,“袭荫莅事”,任府军前卫千户。据墓志,赵辉“颖敏越人,文武经史悉俞其旨,尝宿卫阙廷,益加勤慎。癸巳,太宗□公既久,知其器识不凡,选尚太祖宝庆公主”。《明史》载:“永乐十一年(1413年),辉以千户守金川门,年二十余,状貌伟丽,遂选以尚主。”^[7]《明实录》的记载则更有传奇色彩:“(辉)以荫授府军前卫千户,直皇城內门,太宗皇帝偶见之,奇其貌,选尚宝庆长公主。”^[8]虽然三者记载有所出入,但大体情况相同。年轻的赵辉长相俊秀,满腹经纶,在金川门任职,明成祖见其气宇轩昂,便选其为驸马。

赵辉所尚宝庆公主是明太祖朱元璋最小的女儿、明成祖朱棣之妹。建文四年(1402年),明成祖即位,宝庆公主“甫八岁”,由仁孝皇后抚养长大。永乐十一年,宝庆公主下嫁赵辉时应该是19岁,赵

辉应为16岁,而非《明史》中的“年二十余”。

3.墓志中赵辉事迹考详

(1)召获罪藩王进京

墓志记载,赵辉曾三次逮捕获罪的藩王进京,分别是“甲辰,命取蜀王,继命取前汉王”,“正统丁巳,命取辽王赴京”。据《明史》载,蜀王朱椿是明太祖第十一子,就藩成都,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薨。所以此处的蜀王应非朱椿。《明史》又记载,朱椿世子朱悦熾早卒,朱悦熾的儿子靖王朱友堉嗣蜀王位。先前朱椿的另一个儿子华阳王朱悦燿谋取夺嫡,朱椿察觉,要把他逮捕至京,被朱友堉劝阻。朱椿死时,朱友堉在北京,朱悦燿盗取王帑,朱友堉回去后并未问罪于朱悦燿。朱悦燿反而变本加厉,“诬奏友堉怨诽。成祖召入讯之,会崩”^[9]。“甲辰”为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而成祖驾崩时也是永乐二十二年,所以,墓志中记载的“命取蜀王”事应指明成祖派赵辉去召见华阳王朱悦燿。

明成祖第二子朱高煦,在靖难之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被封为汉王。他自恃功高,久有谋反之心。宣德元年(1426年)八月起兵造反,失败后被废为庶人,所以墓志中称其为“前汉王”。从现有史料看,永乐二十二年后朱高煦并未受皇帝召见入京,墓志中说“继命取前汉王,至则备宣恩威大义,二王感悟赴京”,说明在朱高煦起兵之前,曾被皇帝召见过,也确曾至北京,此处可以补史料之不足。

辽王朱植,明太祖第十五子,永乐二十二年薨,其子长阳王朱贵烺继辽王位。《明史》载:“(正统)三年,巡抚侍郎吴政奏王不友诸弟,待庶母寡恩,捶死长史杜述,居国多过。召讯京师,尽得其淫秽黷伦、凶暴诸不法事。”^[10]《明实录》也载:“正统三年十二月丁丑,命廷臣太师英国公张辅等会问辽王贵烺淫秽事,具得其实,论巡抚侍郎吴政等规避不奏当斩。乃诏皇亲驸马议,宜遵祖训召王至京治罪。上是之,降敕符遣驸马都尉赵辉同内官召王,仍录所犯谕诸王,令其议拟以闻。”^[11]墓志中的“命取辽王赴京”应指此事,但是所记时间不同,史书记载为正统三年(1438年),墓志中记载为正统丁巳,即正统二年(1437年),此处应当以《明史》和《明实录》为准。

(2)督理马政

墓志载:“督理南畿马政几二十载,政令严明,奸除弊革,马蕃于昔。”关于赵辉处理马政之事,《明实录》记载颇详,如宣德三年(1428年),“上命驸马都尉赵辉、丰城侯李贤分往两京太仆寺印烙马骡,给民牧养凡二万九千五百七十二匹”^[12]。又如宣德八年(1443年),“行在兵部奏,太仆寺去年

孳生马骡驹计六万一千五百九十八匹请遣官印记,上命驸马都尉赵辉永康侯徐安往监之”^[13]。由此可见,赵辉在管理马政的初期,不仅负责南京太仆寺,而且管理北京太仆寺。定居南京后主要管理南京太仆寺。

(3)祭祀孝陵

墓志载:“越三年,奉敕主祭孝陵等处,恪秉诚敬,未尝少忽。”按墓志中年份算起,“越三年”应该是正统六年(1441年),这与《明实录》的记载相同:正统六年四月“壬辰,遣驸马都尉赵辉祭告皇高祖考太祖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兹遣驸马都尉赵辉恪奉香币诣陵祭告,伏惟鉴知。”^[14]自此以后,“孝陵祭专命驸马都尉赵辉”^[15],据《明实录》统计,赵辉共祭祀孝陵达36次之多,直到成化十四年赵辉去世,“礼部言驸马都尉赵辉卒,孝陵岁时祭祀缺官行礼,上以命驸马都尉石璟”^[16]。

(4)修河筑堤

墓志载:“明年,敕总官军修筑耍儿渡,开河十余里,夙夜勤劳,不月而完,朝廷厚金币以劳之,舟航至今利。”按墓志,“明年”是指正统三年,但史料中只有正统二年的记载与此相关。《明实录》载:“正统二年二月癸酉,以运河耍儿渡决。”^[17]接着,“正统二年三月,行在工部奏耍儿渡口修堤已完,又新开河,人甚便之。”^[18]从内容上看,墓志与《明实录》的两条记载颇为相似,而且实录记载也证明这次修筑用了不到一个月,与墓志“不月而完”相对应。但是时间相差一年,由于实录对此事记载颇详,今当以《明实录》为准。

(5)表功与邀爵

墓志载:“己巳秋,闻土木兵变,乘舆未复,遂号天大泣曰:‘主辱臣死,义不共天,况初戚里厚恩,虽粉身莫报。’疏乞统率三军直入虏廷,迎复大驾为事。朝廷以公忠勇,宜留守以固根本……公每稽颡叹曰:‘岂图复睹苍天,虽死奚憾。’”这段话是说赵辉在土木之变后,曾经努力营救过明英宗。万斯同《明史》载:“景泰初,欲请纓报效以杀仇敌,以纾痛愤,朝廷嘉其志勤。”^[19]《明实录》记载则比较详细:景泰元年(1450年)二月,“南京左军都督府掌府事驸马赵辉奏:欲率南京有智略勇敢武官数十人,及访有谋之士同诣阙下,报效以杀丑虏,以纾痛愤……”^[20]赵辉依靠这些言行,在明英宗复辟之后邀功请赏,要求封侯。天顺二年(1458年)九月,赵辉上奏:“正统十四年(1449年)冬曾上疏欲率军平虏奉迎圣驾,今幸皇上复位,乞照永乐初驸马都尉王宁进封永春侯例,量升名爵。下吏部议,

言恩命非臣下所敢擅拟。上曰名爵系重事,朝廷自有处置。”^[121]朝臣们处理的结果是赵辉没有被封侯。据李贤《古穰集》载:“驸马赵辉贪财好色……既见厚有所献,贿左右求封爵。一日,上召(李)贤曰:‘赵辉求封,如何?’贤对曰:‘名爵岂臣下可求。’左右亟欲成之。上复召贤议,贤谓:‘求则不可与,若朝廷念其旧戚,自加恩命则可。’遂从之。已而辉以贿赂事发,特免其罪,封爵竟亦不行。”^[122]从这段记载看,赵辉为了封爵,不惜贿赂朝臣为其求情,但由于大臣李贤的阻挠及其贿赂朝臣之事被揭发,所以最后没有被封。

(6) 其它事迹

墓志中有许多赵辉的事迹为史书所不载,如“掌中军都督等府事”,“监修长陵”等,这些材料可以补充史书的不足。

二 墓志铭所反映的明代驸马都尉制度

由于资料稀少和零散,学术界对明代驸马都尉制度的研究还不够深入。赵辉墓志铭的出土为研究明代驸马都尉的择选、职掌以及恩荫制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1. 驸马都尉择选标准的改变

明朝初期择选的驸马大都是公侯和功臣子弟,“而不甚拘年貌”。从史料看,明太祖之女大都下嫁于明朝开国功臣子弟,如长女临安公主下嫁韩国公李善长之子李祺,次女宁国公主下嫁汝南侯梅兴祖之子梅殷等。明成祖之女则大都下嫁靖难功臣子弟,如长女永安公主下嫁都督袁洪之子袁容,三女下嫁西宁侯宋晟之子宋琥等。这种择选驸马的方式带有政治联姻的性质。

赵辉父祖官位较低,战功也不显赫,按常理来说,赵辉并不具备当选附马的资格,更何况是明成祖和皇后所钟爱的宝庆公主。就其资本而言,当有三个:一是宋宗室后裔;二是父亲阵亡,自己世袭军职;三是“状貌伟丽”、“器识不凡”,其中第三点应最为重要。可以说,在明初驸马之中,赵辉是一个特例:出于生一般武弁之家。但是从整个明代的驸马择选标准看,赵辉为后世驸马树立了一个标尺:出身不必显赫,但要容貌俊秀。众多的史料可以证明这一点,如《明会典》中记载的择选标准是“容貌齐整,行止端庄,父母有家教者”^[123]。又如谢肇淛《五杂俎》记载:“驸马尚主皆不用衣冠子弟,但于畿辅良家,或武弁家,择其俊秀者尚之。”^[124]《弇山堂别集》也载:“高帝时驸马尚公主多以公侯子弟充之,而不甚拘年貌。易代以后,渐选民间,而甚至驸马之父若职官择进级而俾令致仕,此大不可晓也。”^[125]

所以说赵辉尚公主改变了明代择选驸马的标准,对后来驸马的择选产生了重要影响。

2. 驸马都尉的职掌

明制,驸马都尉“皆不得与政事”^[126]。但据赵辉墓志可知,赵辉的职掌有:掌管军事府部事务、督理马政、处理违法的藩王、监修与祭祀皇陵、修河筑堤等,权力依然很大,这为研究明代驸马都尉的职掌提供了珍贵的材料。

明初,驸马都尉大都为公侯子弟,多掌兵权,如建文时,梅殷为镇守淮安总兵官,李坚为左副将军。成祖时李让掌北京行部事。仁宗时沐昕,宣宗时宋琥,并守备南京。赵辉也掌握有一定的兵权,如墓志中记载“命掌中军都督等府事,官军畏服,声□□著”。《明史》记载:“英宗时,赵辉掌南京左府事”,赵辉作为非公侯子弟,掌握兵权,可以说是明初公侯驸马都尉职掌兵权的延续,也是明初驸马都尉的职掌尚未形成定制的表现。

但是赵辉之后,驸马都尉的职责“惟奉祀孝陵,摄行庙祭,署宗人府事”^[127],或是“自后所掌,惟宗人府及领侍卫将军力士而已”^[128]。因此可以把赵辉看作是明代驸马都尉职掌变化的一个转折点,赵辉以前的驸马都尉大都掌握兵权,而以后的驸马都尉则主要掌宗人府以及礼仪性事务。

宗人府,“掌皇九族之属籍,以时修其玉牒,书宗室子女嫡庶、名封、嗣袭、生卒、婚嫁、谥葬之事”^[129]。赵辉也曾掌管过宗人府^[130],但墓志中没有记载。其他驸马如井源、石璟都曾掌管宗人府事。祭祀皇陵也是驸马都尉的重要职责,“凡清明、中元、冬至,俱分遣驸马都尉行礼,文武官陪祭。忌辰及正旦、孟冬、圣节,亦遣驸马都尉行礼”^[131]。

除此之外,驸马都尉还有一些临时性的职责,如墓志中提到的赵辉修筑婴儿渡、监修皇陵等,都是临时派遣,并非定制。

3. 驸马都尉的恩荫特权

根据墓志,赵辉有子、女各二人:长子赵琮、次子玠,都死于赵辉之前;长女嫁给金吾后卫指挥佾事许璟之子许纯,次女嫁给府军卫指挥使程鹏。赵琮有二子,长子赵钟,次子赵铠。赵辉还有一个孙女,“适右府王都督之子”。

明初驸马多封侯,且子孙多可世袭其职,如驸马都尉富阳侯李让子李茂芳、驸马都尉广平侯袁容子袁祯都世袭了职位。但后来驸马封侯者较少,承袭也有改变。如从墓志看,赵辉的长子赵琮“袭府军后卫正千户”,孙赵钟“袭升本卫指挥佾事”。《明实录》载:“正统十三年(1448年)四月,驸马都尉赵辉初袭其父和正千户职,既而选为驸马,至是以庶子琮袭职,授诸驸马子孙袭授例,乞加资级,上命仍袭为正千户。”^[132]可见,赵辉想奏请为子赵

琮升级世袭,没有成功,但是他的孙子却升为指挥僉事,原因当是“(赵辉)薨后,天子思报其劳,乃进伯容(即赵琮)为指挥僉事”^[33]。综上所述,明代驸马都尉子孙世袭制度虽有规定,但在实际情况中仍按驸马原来职位及其子孙的能力而定。

驸马都尉还可以荫子孙入监读书。明代祖制,“公主子孙本无入监事例,因汝阳大长公主庶孙谢琰乞恩允之,遂沿以为例,实非定典”^[34]。此后,又有多人乞求入监,如“李祺孙祯,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送监。尹清孙衡,弘治十年(1497年)入监。沐昕曾孙琚,弘治十一年(1498年)入监”^[35]。赵辉的孙子赵铠也曾入监读书,据《国子监生赵君墓志铭》载:“(赵辉)薨后,天子思报其劳,乃进伯容为指挥僉事,寻□补君为国子生。”^[36]嘉靖十二年(1533年),永嘉大长公主和驸马都尉郭镇的元孙郭勅请求入监,朝臣因无定例而反对,没有成行。万历三十年(1602年)三月,明神宗因册立皇太子发布恩诏,“许公主荫子入监读书”,此诏一出,郭勅的孙子郭梦兆和其他公主子孙被选入监。

综上所述,赵辉墓志铭基本上反映了赵辉的生平事迹,记录也较为准确,可以补充史书记载之不足以及校正史书中的错误。而且赵辉墓志铭中的内容对研究明代驸马都尉的择选、职掌和恩荫特权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南郊两座大型明墓的清理》,《考古》1999年第10期。

[2][4][7]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二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

3667页,下引《明史》版本同。

- [3][8][16]《明宪宗实录》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癸酉条。
 [5][25][28][35]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四,中华书局1985年,第74、9、165、174页。
 [6]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八,中华书局1959年,第729页。
 [9][10]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一七,第3580页。
 [11]《明英宗实录》卷四九,正统三年十二月丁丑条。
 [12]《明宣宗实录》卷四七,宣德三年九月至十月丙戌条。
 [13]《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五,宣德八年闰八月庚午条。
 [14]《明英宗实录》卷七八,正统六年四月壬辰条。
 [15]清·俞汝楫:《礼部志稿》卷四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864页。
 [17]《明英宗实录》卷二七,正统二年二月癸酉条。
 [18]《明英宗实录》卷二八,正统二年三月己巳条。
 [19]清·万斯同:《明史》卷四〇〇,《续修四库全书》第3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0页。
 [20]《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九,景泰元年二月甲申条。
 [21]《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五,天顺二年九月辛丑条。
 [22]明·李贤:《古穰集》卷二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755页。
 [23]《明会典》卷七〇,中华书局1989年,第417页。
 [24]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中华书局1959年,第426页。
 [26][27]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六,第1856页。
 [29]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二,第1730页。
 [30]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二一,第3667页。
 [31]清·张廷玉等:《明史》卷六〇,第1474页。
 [32]《明英宗实录》卷一六五,正统十三年四月壬午条。
 [33][36]贺云翱:《南京出土明〈国子监生赵君墓志铭〉》,《华夏考古》2006年第3期。
 [34]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五,中华书局1959年,第132页。

Explanations on Emperor's Son-in-law ZHAO Hui's Epitaph and Relative System of Ming Dynasty

LIU Shao-hua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discovery of the epitaph of ZHAO Hui, emperor's son-in-law, is very helpful to research ZHAO Hui's life and the system of emperor's son-in-law of the Ming Dynasty. Containing a lot of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year of ZHAO Hui's death, the selection process of emperor's son-in-law, and parts of his duties, as well as those unwritten in historic documents, the epitaph can correct the errors in historic documents about ZHAO Hui, and help to research the selecting standards, the duty and descendants' privilege of emperor's son-in-law.

Key words: Ming Dynasty; ZHAO Hui; epitaph; system of Emperor's son-in-law

(本文终校:张平凤)